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專用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辦法

100 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設置專用電腦教室之目的，在提供教師與學生能有完善的數學領域之電腦相關教學及研究環境。為使本教室能有效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教室之使用對象為本系教師、在校學生及研究生，專供其於數學專業領域之電腦相關教學、學習及研究之使用。

第三條 本教室之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維護教室內秩序與整潔，嚴禁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等進入。
2. 愛護教室內之所有設備，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3. 可攜式裝置(含磁片、隨身碟等)之使用，應於插入電腦USB插槽前先行掃毒，確認內無電腦病毒後再使用，倘若因其使用造成本專用電腦中毒等損害，得視情節輕重照價賠償。
4. 資料之存取及使用，應依「著作權法」、「智慧財產權法」、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網路隱私保護法」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腦軟體侵權管理要點」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並避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等行為。若接獲檢舉有疑似違反規定之行為者依法究辦。
5. 嚴禁下載非法軟體(即指未經授權而使用之電腦軟體及非公務或教學用之P2P分享軟體，亦包含音樂及電影等檔案)。建議教師使用自由軟體教學並鼓勵學生使用。
6. 嚴禁在教室內玩電動遊戲。
7. 電腦設備故障時，請隨時通知系辦人員，或將問題記錄在『電腦設備故障登記簿』上，以利報請本校電算中心維修人員處理。
8. 於電腦用畢請隨手關機，離開座位時請將個人物品隨身帶離本教室，若有遺失者請自行負責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